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意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赛意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13日
- 2、“赛意转债”赎回日：2021年8月16日
- 3、“赛意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8月16日
- 4、“赛意转债”赎回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债券年利率为0.40%，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5、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年8月19日
- 6、“赛意转债”持有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8月23日
- 7、“赛意转债”拟于2021年8月16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赛意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赛意转债”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赛意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赛意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 8、根据上述时间安排，截至2021年8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赛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赛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赛意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上述时间安排，截至2021年8月1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赛意转债”，将按照100.3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提前赎回“赛意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自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2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触发了《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决定行使“赛意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赛意转债”。

一、“赛意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公开发行了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发行的3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赛意转债”，债券代码“123066”。

根据《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赛意转债”自2021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2.58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赛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8日起调整为14.01元/股。

二、“赛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赛意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赛意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7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 年 9 月 1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8 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334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40\% \times 334/365=0.37$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7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赎回对象为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3 日）收市后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赛意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至少发布三次可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通告“赛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赛意转债”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停止转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赛意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

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赛意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4) 2021年8月16日为“赛意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13日）收市后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赛意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赛意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1年8月19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8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赛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赛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赛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2021年8月16日）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赛意转债”摘牌公告。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赛意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6个月内，无交易“赛意转债”的情形。

持股5%以上股东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7月26日期间共减持其持有的“赛意转债”383,930张。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2021年1月20日)	期间买入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卖出可转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2021年7月26日)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3,930	0	383,930	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赛意转债”自2021年8月16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赛意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赛意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赛意转债”赎回公告披露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赛意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赛意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事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当日买进的“赛意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及法务部

联系电话：020-89284412

联系邮箱：investor@chinasie.com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赛意转债”的核查意见；
- 5、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